

2016 年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及协助有关工作；加强市场准入的统一管理，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五证合一”制度；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商标发展；负责消费维权、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食品相关产品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广告违法经营、无照经营、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违章案件。承办县人民政府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 1 个：龙川县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二）本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机构，14 个派出机构。

（1）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政策法规

股、企业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股、质量发展股、标准化股、计量股、产品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2) 直属行政机构是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3) 14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隆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隆西市场监督管理所、眠牛形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丰稔市场监督管理所、佗城市场隆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鹤市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衢市场监督管理所、龙母市场监督管理所、铁场市场监督管理所、黎咀市场监督管理所、车田市场监督管理所、赤光市场监督管理所、麻布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2、人员构成情况：

2016 年总编制数 18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2 名，工勤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3 名。

实有在职人数 232 人，其中：行政在职 198 人，事业在职 2 人，工勤服务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105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2491.19万元（见表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91.19万元，（含：财政拨款2491.1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491.19万元（含：基本支出2491.1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91.19万元，比上年增加421.5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提高了人员的工资收入；支出预算2491.19万元，比上年增加421.5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提高了人员的工资收入。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8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执行公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约100批次，接待约700人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2.2万元（见表8）。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9.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

革，原工商局和质监局合并，人员公用经费增多，其中：办公费 13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0 辆，与 2015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用车 7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不填列。
(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

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